

医疗机构设置公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文件精神，现将变更地址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以公示。

医疗机构名称：大渡口李朝春中医（综合）诊所

类别：中医（综合）诊所

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兴江路 305 号附 1 号

诊疗科目：内科 / 中医科

变更地址单位（个人）：李朝春

设置医疗机构服务对象：社会

设置医疗机构所有形式：私人

设置医疗机构床位：0 张 牙椅：0 张

设置医疗机构经营性质：营利性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项目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形式来人来电来函向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提出，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盖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须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公示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30

联系方式：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科

电话：68905799（传真）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